

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08月10日 草擬

87年09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87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15日第120次系務會通過

108年8月7日第155次系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電機(信)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稱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系所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六至十一人組成。本系之校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上老師互相推選，主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系主任指派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一名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負責本會會議所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〈一〉、規劃系所學程。
〈二〉、協調全系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。
〈三〉、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〈四〉、博士候選人資格及畢業規定審查事宜。
※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且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，向本委員會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。資格審查係就候選人之修課學分及於修業期間之研究成果滿足「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研究成果之要求標準」之畢業標準審查。經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